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评级项目组管理办法

(2025年12月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评级项目组管理，明确评级项目组的职责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相关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有信用评级项目，有专门规定的业务，依照专门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级项目组是指为完成特定评级项目，由评级作业部门根据工作需要，指定专业分析人员组成的，负责具体实施该评级项目的临时性工作小组。

第四条 所有评级项目均应组建评级项目组，一个特定项目只能组建一个评级项目组。

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应按照公司评级业务制度、内部控制与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要求，遵循公司的评级技术标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评级作业。

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对于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，无论是在任评级项目组期间或是退出评级项目组后。

第二章 评级项目组的组成和职责

第七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少于两名，其中包括项目组长一名。

第八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及组长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评级项目组成员任职条件：

1. 应掌握与项目需求匹配的评级方法，遵循公司评级技术标准，熟悉评级项目作业流程，并具备胜任评级工作的专业能力。

2. 应具备监管部门规定及自律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3.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利益冲突与应回避的情形。

4. 参与过公司信用评级业务能力培训及合规培训。

（二）评级项目组组长任职条件：

1. 符合评级项目组成员任职条件。

2. 熟悉评级业务操作流程，具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和沟通能力。

具备监管部门规定及自律机构要求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从事信用评级业务3年以上。

第九条 评级项目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项目组长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统筹安排项目组与受评主体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。

（二）负责评级项目组内工作分工，组织完成所负责评级项目评级作业。

（三）负责评级报告三级审核程序中的一审，对评级作

业的质量负责。

（四）指导评级项目组合规作业，对评级作业的合规性负责。

（五）负责组织评级资料的整理和评级档案的存档。

退出评级项目组成员移交相关文件时，时任评级项目组组长需作为监交人，监督整个移交过程，保障移交资料的完整性。

第十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如下：根据项目组长安排，协助项目组长开展评级作业具体工作。

评级项目进行过程中，项目组成员退出时，应及时将评级资料、工作底稿等项目文件向评级项目组指定的交接人进行交接。退出成员需明确告知交接人受评主体指定的对接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目前正在进行尚未完成的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评级项目组的组建和调整

第十一条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根据评级项目需要，组建评级项目组，并在评级项目组成员中指定项目组长。

第十二条 在保证评级工作进度以及评级质量的条件下，根据工作需要，评级项目组可增加、减少或更换成员。

评级项目组成员调整须经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安排，调整后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，新入组成员应符合第八条相应任职条件要求。

第十三条 评级项目成员发生变更的，相关责任亦发生转移。

第四章 利益冲突防范和轮换

第十四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，包括初始成员与后续加入成员，在参与评级作业前均应根据监管及公司利益冲突与回避制度要求，进行利益冲突审查，确保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，并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。存在应回避情形的，应予以回避。

第十五条 评级项目开始后，评级作业部门发现评级项目组成员与受评主体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，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采取停止该成员在本项目工作、重新指定人员等相关措施。

第十六条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应审查项目组成员是否符合轮换要求，达到轮换条件时必须予以轮换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评级项目组评级作业如出现重大质量和合规问题的，公司根据相关问责办法实施问责。

第十八条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可为评级项目组配备辅助人员，辅助人员应当参照评级项目组成员履行保密、利益冲突、回避等义务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内控合规部起草、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编码为 RB003202512，自下发之日起生效，《东方金诚委托评级项目组管理制度（2021年5月版）》（RB003202105）同步废止。

本办法执行期间，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，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。